



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 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会务委员会在其于1999年5月21日举行的会议上，根据《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102条，以英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列10个会员国名单，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10个会员国：

比利时
乍得
科摩罗
刚果
科特迪瓦
危地马拉
印度
黎巴嫩
瑞士
瓦努阿图

会务委员会认为，如果这10个国家当选，可使整个执委会席位得到均衡分配。

= = =